

2016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常設仲裁法院)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條例》(第 558 章) 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東道國協議》(Host Country Agreement) 指於 2015 年 1 月 4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常設仲裁法院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開展爭端解決程序的東道國協議》。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東道國協議》條文

- (1) 現宣布附表指明的《東道國協議》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該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 (2)、(3) 及 (4) 款解釋。
- (2) 在應用《東道國協議》第一條時——

- (a) 提述一八九九年公約，須解釋為指於 1899 年 7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 (b) 提述一九〇七年公約，須解釋為指於 1907 年 10 月 18 日在海牙簽訂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 (3) 在應用《東道國協議》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時，提述法院，須解釋為指常設仲裁法院。
 - (4) 在應用《東道國協議》第十一條第三款時，提述安全措施，須解釋為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的任何安全措施。
-

附表

[第3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東道國協議》條文

第一條 定義

在本協議中：

“法院官員”是指法院秘書長和法院國際局的官員；

“法院程序”是指由法院執行或在法院框架下進行的任何爭端解決程序，無論是否根據一八九九年公約、一九〇七年公約或法院的任一任擇程序規則；

“法院裁決人”是指參加在香港特區舉行的，與法院程序有關的審理、會議或其他活動的仲裁員、調解人、調停人或國際調查委員會成員；

“程序參與人”是指參加在香港特區舉行的，與法院程序有關的審理、會議或其他活動的律師、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當事人代表，以及證人、專家、口譯員、筆譯員、法庭記錄員等；

“法院會議”是指法院召集的任何會議，包括與法院程序有關的審理和會議；

“本地人員”是指中國政府指派協助進行法院程序或法院會議的人員。

第二條 法律能力

.....

二、在 香港特區，法院具有實現其目標和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能力。

.....

第五條 法院的特權與豁免

一、法院及其財產和資產，不論位於何處或為何人所持有，應當在 香港特區，享有所有法律程序的豁免，但以下情形除外：

第三方提起的任何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且該損害係由法院所有或為法院運營的機動車輛引發的事故造成，並不在保險範圍內，或涉及上述車輛的交通肇事犯罪或違法行為。

二、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豁免可由法院在具體案件中明示放棄，此種放棄不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執行措施豁免，但法院明示和單獨地放棄執行措施豁免的除外。

三、除非為執行根據本條第一款有管轄權的……香港特區的法院所作出的最終裁決，法院的財產和資產，在……香港特區，免受任何強制執行措施。

四、向法院提供的或法院獲取、租賃的辦公和審理場所，不受侵犯。但上述場所不得用於任何與法院宗旨和職能不符的用途。

五、法院檔案不論位於何處，以及法院所有或持有的所有文件，不受侵犯。

六、法院可以持有任何種類的資金、貨幣或其他金融資產，可以運作各種可兌換貨幣賬戶，法院應當有權自由將其資金、貨幣和其他資產轉進、轉出香港特區，以及在香港特區境內轉移，並可將持有的貨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七、法院及其資產、收入或其他財產在香港特區應當豁免下列稅收或限制：

(一) 所有直接稅；

(二) 法院為其公務用途進出口物品的關稅及其他進出口禁令或限制措施。但除非按照中國政府同意的條件，此類免稅進口的物品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出售；

(三) 法院出版物進出口的關稅及其他進出口禁令或限制措施。

八、作為一般規則，法院將不要求免除構成應付價款一部分的消費稅、出售動產和不動產徵收的稅項；但當法院為其公務用途

購置重要財產而該財產已徵收或須徵收此類捐稅時，香港特區政府將在可能範圍內作出適當的行政安排，以免除或退還該等稅款。

九、……政府應當許可並保護法院為公務目的自由通訊。在……香港特區，法院就其公務通訊，在郵遞、電報、電話和其他通訊方式的優先級、價格、稅收以及出版和廣播的信息費率方面，應當享有不低於中國政府給予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待遇。

十、法院的公務信函應當不受侵犯。在技術要求方面徵得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當局同意後，法院可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第六條 法院官員和裁決人的特權與豁免

一、法院官員和法院裁決人應當享有下列特權、豁免與便利：

(一) 就其履行職務時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以及實施的行為，豁免於任何法律程序，即使在其不再履行與法院有關的職務後亦應繼續享有這一豁免。但本項豁免不適用於因其所有或駕駛的車輛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訴訟；

(二) 為與法院通訊以及與法院程序、法院會議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不受侵犯；

(三) 在貨幣及兌換限制方面，享有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代表相同的便利；

(四) 就因完成公務而由法院或通過法院向其支付的費用、薪金和報酬，免納捐稅；

(五) 豁免於國民服役義務；

(六) 豁免於移民限制和外僑登記；

(七) 在國際危機時享有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代表相同的回國便利；

(八) 首次赴任時有權免稅進口其家具和家庭用品。

二、除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特權和豁免外，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和法院裁決人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三、法院官員和法院裁決人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中華人民共和國永久性居民以及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僅享有本條第一款第(一)、(二)、(四)項規定的特權、豁免與便利。

第七條 本地人員的豁免

本地人員以與法院有關的公務身分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以及實施的行為，豁免於法律程序，即使在其不再履行與法院有關的

職務後亦應繼續享有這一豁免。但本項豁免不適用於因其所有或駕駛的車輛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訴訟。

第八條 程序參與人的特權與豁免

一、程序參與人在法院已向其出具本條第二款所述文件的條件下，應當享有其獨立履行職務所必需的下列特權、豁免與便利：

(一) 就其參與法院程序或法院會議時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以及實施的行為，豁免於法律程序，即使在其不再履行與法院有關的職務後亦應繼續享有這一豁免。但本項豁免不適用於因其所有或駕駛的車輛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訴訟；

(二) 所有與參加法院程序或法院會議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不受侵犯，而不論有關文件、資料的形式和材質，即使在其不再履行與法院有關的職務後亦應繼續享有這一豁免；

(三) 為就法院程序或法院會議進行通訊，有權經適當認可的信使或以密封郵袋派送和接收任何形式的文件和資料；

(四) 為了參加法院程序或法院會議而旅行時，免於移民限制和外僑登記；

(五) 在國際危機時享有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代表相同的回國便利。

二、法院應向程序參與人出具一份文件，以證明法院需要其參與，並明確需要其參與的期間。如果參與人無需繼續出席法院程

序或法院會議，或已無需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法院應在上述文件到期前將其撤銷。

三、本條第一款所述的特權、豁免與便利，在法院不再需要程序參與人出席之日起的連續十五天後即應終止，條件是上述參與人於此期間有機會離開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

四、程序參與人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中華人民共和國永久性居民以及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僅享有本條第一款第(一)、(二)、(三)項規定的特權、豁免與便利。

第九條 特權、豁免的獲得與放棄

一、當法院官員或法院裁決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時，包括香港特區，或者需要根據本協議主張特權與豁免時，法院應向……政府出具一份由秘書長簽署的證書，以證明上述人員的身分。……政府應當在上述證書出具後賦予有關人員第六條規定的特權與豁免。

二、本地人員應當自被指派協助在香港特區進行法院程序或法院會議之時起，根據本協議享有豁免。

三、在接到法院程序當事方委派程序參與人的通知後，法院應向……政府提供由法院官員簽署的證明上述人員身分的證書。……政府當局應當在上述證書出具後賦予程序參與人第八條規定的特權與豁免。

四、對於某人是否具有本協議規定的身分從而享有特權與豁免，或者其言辭、行為是否與履行職務相關，主管當局應與中國政府協商決定。

五、本協議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的特權與豁免，是為法院的利益和正當司法而賦予，並非為有關人員的個人利益。如果主管當局認為有關豁免有礙司法且放棄該等豁免不會損害法院的利益以及與賦予此等豁免相關的法院程序，則有權利也有義務放棄該等豁免。

六、為本條目的，主管當局：

(一) 就放棄法院裁決人和除秘書長以外的法院官員的豁免而言，應當指秘書長；

(二) 就放棄秘書長的豁免而言，應當指法院行政理事會；

(三) 就放棄本地人員的豁免而言，應當指秘書長；

(四) 就放棄作為法院程序當事國代表或該國指定的程序參與人的豁免而言，應當指該當事國；

(五)就放棄根據法院程序當事方請求出席的其他人員的豁免而言，應當指秘書長。

.....

第十一條 安全

.....

三、本協議的規定均不影響中國政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包括香港特區的安全而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的權利。.....

.....

.....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1 月 26 日

註釋

於 2015 年 1 月 4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法院)簽訂了關於在香港開展爭端解決程序的東道國協議(《東道國協議》)。

2. 本命令宣布，《東道國協議》某些關乎法院的地位及法院和關聯者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